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恕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發票日為113年7月17日，而非114年7月17日。聲請人應更正聲請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